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0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7,771,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本次质押后,新禹投资持有股份累计质押87,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占公司总股本的4.5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禹投资传来的其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五矿信托)》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五矿信托)》,以及其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重庆信托)》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重庆信托)》,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34,020,000股和公司限售股53,580,000股分别质押给五矿信托和重庆信托,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轮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禹投资	否	34,020,000	是(限售类型:增发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2日或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五矿信托	18.12%	1.78%	质押担保
		53,58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3年2月10日或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重庆信托	28.53%	2.80%	
合计		87,600,000	–	–	–	–	–	46.65%	4.58%	–

2. 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第二项“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新禹投资的相关承诺。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禹投资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投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新禹投资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830万元、39,700万元和42,31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补偿方式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额的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新禹投资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承诺人承诺保证针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根据新禹投资与五矿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五矿信托)》以及与重庆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重庆信托)》的约定,新禹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34,020,000股股票和53,580,000股股票分别向五矿信托及重庆信托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新禹投资(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新禹投资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禹投资与五矿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五矿信托)》;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五矿信托)》;

3、新禹投资与重庆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重庆信托)》;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重庆信托)》。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021年1月25日,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在济南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8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刘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2303L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的销售;房屋、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零售、翻新);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及培训;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矿业投资;矿产品开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土地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展示及零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高新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济南高新总资产 507,081.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3,519.29万元; 2020年 1-9月实现营业收入66,34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7.27万元。

合作对方与公司的关系:济南高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本着“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双方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在未来产业园区医疗资源导入、医疗康养、医院建设、房产租赁等方面开展合作:

1.乙方自愿加入甲方的产业联盟,并与甲方携手搭建医疗领域的产业联盟,乙方将依靠公司拥有的专家资源、行业协会、医疗器械网络、涵盖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在内的微创与精准医疗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实践,竭力于引进国内、国际医疗服务品牌和专家;根据甲方产业园区的定位和需求,积极为甲方产业园区整合优势医疗资源,赋能产业发展。

2.对于乙方投资或新设的医院、日间手术中心等医疗机构所需的场地载体,在符合甲方业务规划和经济可行性要求的前提下,由甲方按照乙方需求进行建设,并在建成后长期租赁给乙方使用,为乙方将其参股海外机构的达芬奇机器人手术与微创手术技术,和连锁日间手术中心和诊所的运营管理经验引入国内,整合国际技术、管理、服务经验,实现国内、国际医疗生态的双循赋能发展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3.甲方产业园区项目,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将乙方的医疗服务及上、下游医疗产业相关企业引入园区,并为乙方引入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产业园区业务,在符合乙方业务规划的前提下,投资或者新建的医疗产业项目,优先落户甲方产业园区。乙方将通过资源整合、模式创新、管理赋能,推动涵盖合作产业园在内的整体医疗生态的持续健康发展。

4.甲方获取的医疗项目用地,在满足乙方业务布局的条件下,优先将乙方作为合作方,并按照乙方的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5.甲方持有的物业资产项目,符合乙方设立医院、日间手术中心、诊所等医疗服务机构布局需求和条件的,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

6.在各自现有业务基础上,甲乙双方合作拓展新的医疗产业园项目,并凭借各自优势以合理方式承担医疗产业园的开发、运营和产业导入。

二、合作期限

在甲乙双方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条件下,本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在合作期限内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解除本协议。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组织人员研究和落实各项具体事宜,力争尽快开展协议约定的各项事宜。

2.甲、乙双方应尽可能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合作事项的发展,并且在合作过程中友好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

3.双方保证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尽可能保障利益最大化。

4.双方不得做出任何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如造成损失的,由损害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三、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济南高新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与济南高新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济南高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合作的开展,双方应在此框架下签署更加详尽的协议,对合作主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并应以具体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W20210042H】(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92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

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4,514.55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5,618.02
3	年产700吨氟氯草酯、300吨烘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8,285.77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3,304.2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21,722.6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W20210042H】(机构客户)	2,000	1.3%-3.54%	/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3%-3.54%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①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W20210042H】(机构客户)	2021-01-22	2021-01-25	2021-04-27	银行转账	否	无

注①:合同签署日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委托认购日期一致;

注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如果在支付本公司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亦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900,822,532.41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20,090,631.96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280,731,9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130,439,977.67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3.7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亦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目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7号(GC001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00.00	2021-01-14	2021-04-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W20210042H】(机构客户)	20,000,000.00	2021-01-25	2021-04-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4%
	合计	30,000,000.00	–	–	–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3,000.00	29.63	2,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0	22,500.00	147.53	1,000.00
	合计	28,500.00	25,500.00	177.16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 指2020.01.25-2021.01.25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W20210042H】(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及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1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0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0年10-12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90
2020年1-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2.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305.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142.99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1.24
2020年1-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3.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投资本金(含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全部本金)	135.50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3	10.37	14.63
2020年1-12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44	31.93	74.96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35	34.03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含退出款、分红、业绩补偿款等)合计4.33亿元,2020年1-12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49.43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已确定退出计划的项目	减持基金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	–	–	–	–	–	–	–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0年1-12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756.80	8,049.16
管理报酬收入	1,454.19	19,344.99
合计	2,210.99	27,394.14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对报告期内管理报酬收入产生主要影响的项目
		第四季度数据(10-12月)	2020年累计数(1-12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77	1,020.77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达到50%,不予分配管理报酬,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若以基金整体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1)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2)达到条件(1)后,余额收益的20%为管理报酬;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苏州高毓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13	209.13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达到25%,管理人将业绩报酬回拨,若管理从特殊有限合伙人处累计业绩报酬超过特殊有限合伙人累计收益的(110%*5%,管理人将业绩报酬回拨。	年收益率8%(单利)	(1)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2)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按内部收益率8%(单利)分配收益;(3)如有余额,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2)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4)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	烟台昭宜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24	203.63	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年收益率10%(单利)	(1)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2)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按内部收益率10%(单利)分配收益;(3)如有余额,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2)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4)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郑州玖桥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	苏州泰泽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8	256.33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达到50%,不予分配管理报酬,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若以基金整体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1)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成本;(2)达到条件(1)后,余额收益的20%为管理报酬;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天菁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47	1,438.76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整体收益的50%	归还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其实际出资额为止;以上分配后的余额的80%按实际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婺江宏盛钢盟硅业有限公司、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41.80	3,128.63	–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1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　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518.41	-28.34	672.85	-37.98	–	–
	车位	37	184.62	477.50	174.43		

二、2020年第四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8,318.27	50.78	132.92
其它	3,564.00	100	3.5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0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分别为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石正林先生的辞职报告。石正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石正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陈海照先生简历

陈海照,男,1977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EMBA。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深港区域副总经理、惠州公司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招商美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CEO),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海韵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海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